# 高齡及長期照顧科通知

111 衛高長 007 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一、 為因應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 月 18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0145 號函知調整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管人員案量比公布在即，本市辦理規劃如下，請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注意以下規範並配合辦理：

(一) 本局前於 110 年 11 年 1 日 110 衛高長 124 號因應衛福部於 110 年 9 月 8 日公布「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標準」(草案)之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AA01)及照顧管理(AA02)照顧組合內容執行個管業務，個管人員以 1：120 案為基礎案量，最高上限 150 案，後續將配合基準公布起實施，請各單位審視單位個管人員之案量比，以避免後續超過上限，導致停派案，予先敘明。

(二) 依 111 年 1 月 19 日 CMS 系統之各 A 單位之 A 個管員歸人後之服務案量，尚有 10 家單位之共計 25 位個管人員超過 150 案，單位名單如下：

1.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6 位。
2.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醫院：1 位。
3.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2 位。
4.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2 位。
5.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4 位。
6. 社團法人愛福家協會附設新北市私立愛福家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1 位。
7. 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5 位。
8. 財團法人恆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恆安居家長照機構：2 位。
9. 新北市私立佳錦居家長照機構：1 位。
10. 清福醫院：1 位。

(三) 有關上述 10 家單位請盡快完成個管人員案量比配置，倘單位無個管人員可提供服務，除經照管中心認定特殊案

需由原單位個管人員承接外，請於111年1月24日(含)前彙整需轉派之個案清冊提供該區之照管中心，經照管中心確認名單回復原單位後，原單位後續完成聯繫告知案家及異動通報，並提供完整個案清冊請照管中心進行轉派案程序。

（四）另，考量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服務資源在地化，倘因單位無人力欲進行刪減個管服務區域，其刪減之服務區域不得為單位設址之區域，並來函說明及暫停該區派案，一併檢附欲刪減服務區域之個案清冊。

承辦人：許小姐 分機：3739 公務信箱：AI5345@ntpc.gov.tw

此致

新北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新北市照管分站(含13區偏區衛生所照管分站)